

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 项目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公开招标货物类项目

项 目 名 称：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 DIP 运营管理及知识库系统采购

项 目 编 号：SJZGK20251970

采 购 人：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宇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5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142611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河北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了《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全省政府采购“双盲”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全省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开招标货物类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应明确实质性响应条款，并以“*”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标注。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及提醒重要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JZGK20251970
2.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 DIP 运营管理及知识库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0万元。
4. 项目单位：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DIP 运营管理及 知识库系统	90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付。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修改。
未获取到完整资料或报名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8 时 4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递交方式：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1. 投标人获取文件前，应提前完成“市场主体注册”。详见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交易服务大厅”，点击“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或登录 <http://110.249.147.67/G2/>，点击“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按照“主体注册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10701”进行操作。“市场主体注册”咨询电话：0311-89668589。2. 投标人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后绑定 CA 数字证书，方可进行电子开评标。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2019 年 9 月 19 日前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到办理点升级后使用。咨询电话：0311-82971337。3. 访问 <http://www.sjzsggzyjyzx.org.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10701”下载采购文件（*.HBZ）。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如未及时获取或获取资料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4. 投标人获取文件后，应先下载“【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2005.2400”“CA 证书驱动安装程序下载说明”最新版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安装此工具后才可查看采购文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路径：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业务指南”——“下载中心”。技术电话：0311-89868327。5. 远程电子开标须使用 CA 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6. 因市场主体自身原因，出现未能在有效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 396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311-66063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宇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华润万象城 A 座

30 层

联系方式：0311-86076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胜楠

电 话：0311-86076045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DIP 运营管理系统</u> 。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___。
6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7	询问方式	<u>电话方式：0311-86076045</u> 。
8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2 月 10 日 8 时 45 分</u>
9	开标时间	<u>2025 年 12 月 10 日 8 时 45 分</u>
10	开标地点	<u>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3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石财办（2021）19号），供应商有融</u>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前往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bei.gov.cn/sjz/sjz/zytz/202506/t20250619_2208227.html ）查询信用融资政策和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产品介绍，对接有关商业银行。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u>10%</u>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0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宇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311-86076045</u> 通讯地址： <u>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华润万象城 A 座 30 层</u>
21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部门： <u>石家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u> 联系电话： <u>0311-86688536/86689405</u> 通讯地址： <u>石家庄市中山路 216 号石家庄市财政局</u>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5</u>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标得分高者</u> 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7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单位只需上传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HBT 文件)到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两份(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到电子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2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注:签字盖章只适用于商务部分标书制作,技术标部分(暗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

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

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

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投标人可先到甲方处踏勘，以充分了解供货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7 投标价格包括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采购项目的软件、实施、系统集成服务、HIS 系统接口对接、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合理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以电子文件格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8 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能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产品情况明确作出响应，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0311-89868327。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

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

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	/	/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90 万元；最高限价：90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软件、实施、系统集成服务、HIS 系统接口对接、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交货地点：**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完成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4、项目验收要求

(1)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单位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组织验收。

(2) 项目验收前，需由采购单位验收小组人员（相关使用科室、审计科等人员组成）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事宜。

5、其他

*5.1 与第三方系统（如 HIS、LIS、PACS、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等院内其他软件）需要对接时，由采购单位协调提供接口文档，如产生接口费用，接口费由供应商承担。

5.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与国产化数据库或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互认证证书，证书内容需包含“DIP”及“结算清单”等关键字眼（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电子版并加盖厂家公章）。

5.3 供应商或软件生产商具有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或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或人工智能知识库管理系统或智能病案编码辅助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所投系统需具备配套的 ETL 工具，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

配置扩展实现。（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5.5 供应商或软件生产商具备软件企业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6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于履约期届满，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1、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其他要求：

2.1 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证书。

（2）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系统构架设计师证书、大数据分析师证书人员至少各 1 名。

（3）项目正式运行至验收前，提供至少 2 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驻场服务；本项目验收后需提供至少 1 名驻场工程师，且为全程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的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驻场服务 6 个月。

注：参与本项目人员总数不少于 7 人，其中至少有 4 名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或其他项目参与证明）。

2.2 所投系统总体要求具备以下功能（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鉴定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①整个系统质控环节基于 AI 算法优化处理。

②系统支持多种分组模式（DIP、DRG）及多种知识库规则库（医保、病案、医保结算清单、合理用药、物价、临床管理等）选择支持。

③系统支持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进行数据的自动标化。

④系统支持动态实时基于患者详细信息（个人信息、病案首页、病程记录、费用信息、医嘱信息、检验检查信息等）科学合理的提供不同的 DIP/DRG 分组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⑤系统支持医保结算清单全流程管理包括（增加、修改、删除、上传及反馈）等操作，支持与当地局端建立数据链接。

注：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清晰版的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

二、技术标内容

（一）招标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DIP 运营管理及知识库系统	套	1	

（二）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DIP 运营管理及知识库系统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所有接口费、实施、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本次采购内容为 DIP 运营管理及知识库系统，核心产品为 DIP 运营管理系统。

服务目标：

医院利用“DIP 运营管理及知识库系统”作为医院管理工具，构建一体化闭环式协同管理机制，厘清合理管控目标，保障每个病例入对组、不违规、不吃亏。数据上报上级卫健委和医保局后，为管理层协作组提供提升数据质量和医疗质量、分析付费盈亏。

系统总体要求：

1. 系统支持 Oracle、SQL Server 等主流商业数据库、对数据库的访问支持 Mysql、PostgreSQL、ODBC，COM 和 JDBC 等开源数据库或国产数据库。服务操作系统要求采用 UNIX、Linux、Windows 等可提供官方升级服务的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应能支持主流国产等操作系统。

①支持 XML、Web Service；

②支持 DICOM 标准；

③支持 UNICODE 编码；

④疾病诊断分类 ICD-10 支持国标版、国家临床版 1.1、国家临床版 2.0、国家医保版 2.0 等版本；

⑤手术/操作 ICD-9 支持国家临床版 1.1、国家临床版 2.0、国家临床版 3.0、国家医保版 2.0 等版本；

⑥支持病案首页国家 2012 版；

⑦支持国家医保局 DIP 分组方案及本地化。

2. 构建和优化医保支付改革下的临床工作新流程，在满足卫健、医保的前提下，实现医院临床、医保、病案的工作协同。

3. 系统建设应同时满足卫健部门针对医院绩效考核数据要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结算数据要求，诊疗数据共享，一次录入，不重复工作，不产生工作流程堵点，与医院现存系统进行有效融合。

4. 以临床诊断标准化知识库为基础，诊断病案编码知识库系统与电子病历集成，入院诊断、初步诊断、补充诊断、修正诊断、出院诊断在临床电子病历维护入院记录、在院记录、出院记录临床诊断术语时，系统支持 ICD 国临版编码、ICD 医保版编码要与临床诊断术语联动，并保证编码正确性。

5. 医保智慧运营系统整体方案要求支持临床两套诊断并行、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在临床并行，从患者入院第二天临床病案首页、临床结算清单开始分别质控，首页清单诊断联动，两套诊断结果主要诊断可以不同，主手术可以不同，诊断数量可以不同。

6. 系统工作流程应以临床医生确定主要诊断及诊断没有资源消耗的诊断，由病案室确定首页及清单的诊断与手术编码，由医保科负责上传相关清单数据为核心工作流程进行业务支撑。

7. 系统支持引导辅助临床医生将诊疗过程中的手术操作写全，预防错编、漏编。

8. 实现事前历史数据分析评估，识别潜在危险因素，并形成系统化的分析报告。

9. 在临床治疗过程中“事中提醒”，做到有效自身控制，避免事后（病人出院以及整个诊疗过程完成以后）来不及补救的现象，减少医院的事实性损失。

10. 实现病案首页诊断、编码等内容的自动校对功能，优化病案质量校验、病案质控管理、病案分组模拟、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有效提升病案首页数据质量。

11. 对病组总体入组率、CV、RIV、住院总费用、住院人次数、平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天数等指标进行自动分析。通过全局化的指标结合及趋势监控，为医院在全局绩效管理方面提供多维度智能提醒，提升运营收益，推动医院服务绩效管理效率。

软件总体需求:

医院利用“DIP 运营管理系统+知识库系统”作为医院管理工具,串联患者入院、临床治疗、患者出院、病案质控、医保结算、综合分析、运营管理的院内全流程,对在院病例提供 DIP 智能分组服务,医生诊中即可知道患者分组结果、医保支付标准、当前费用超支预警情况,协助临床医生合理调整诊断手术顺序,及时调整诊疗方案,合理使用药品、耗材。患者出院后要求系统提供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控;在上传医保结算清单前,通过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智能分组,帮助医院筛选出高亏损病例、高低倍率病率、未入组病例,便于及时纠错,避免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在院内开展内部经济运营管理,满足临床、病案、医保、医务、运营等不同部门管理诉求,以信息化服务的方式,构建一体化闭环式协同管理机制,厘清合理管控目标,保障每个病例入对组、不违规、不吃亏。

1. 医院 DIP 整体情况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全院 DIP 核心数据,包括病例数、结余、入组率、CMI、病种数、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具体功能如下:

(1)支持查看核心指标同比数据,以及核心病种、综合病种的占比分布。

(2)支持查看全院出院病例中 DIP 与非 DIP 病例的分布占比,且可下钻至病例性质维度进一步分析。

(3)支持查看非 DIP 病例按 DIP 分组模拟后的核心指标,辅助医院预判非 DIP 病例划入 DIP 管理后的运营情况。

(4)支持按地区配置的统筹区筛选数据,也可按医保类型(职工、居民、其他)或数据状态(全部数据、已结算、未结算)单独查看。

(5)构建并优化医保支付改革下的临床工作新流程,在满足卫健、医保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医院临床、医保、病案的工作协同。

(6)系统建设需同步满足卫健部门医院绩效考核数据要求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结算数据要求,实现诊疗数据共享,做到一次录入、无重复工作、无流程堵点,并与医院现存系统有效融合。

2. 医生辅助系统

(1)支持医生浮窗,以浮窗形式通过接口实现数据交互,展示医生当前管辖在院患者的信息概要(含基本信息、新增提醒、结算预警、预出院标识等);支持自由切换卡片模式与传统列表模式,适配不同临床医师使用习惯。同时提供清单反馈功

能，便于医生查看各清单状态、与病案端/医保端开展质控信息交互，还可按信息紧急程度筛选，助力临床端快速定位并处理紧急问题。

(2)支持实时分组与费用监控，将可分组数据传入目标分组器，对在院病例实时分组并返回结果；结合患者当前诊疗数据与预分组数据，实时展示预分组名称、编码、权重、标准费用、支付类型、标杆费用的差异及预估费用结余情况，超标时及时提醒。

(3)支持风险预警：支持自定义预警条件，结合监管需求辅助临床快速筛选定位风险病例（如预分组填报风险、费用结构风险、费用预测风险、不合理行为风险、重点病组风险），提醒临床医师对风险病例开展事中管理。

(4)支持分组测试：支持医生自定义诊断与操作核心信息，根据自定义信息进行模拟分组，可用于预测患者出院前可能对应的分组结果，并对比关键指标参考值。

(5)支持分组检索：将病种及其包含的诊断操作信息直观呈现给临床医生，辅助医生查询分析分组方案。

(6)支持医生端病案质控：通过与 HIS 或电子病历系统建立接口，点击可弹出病案首页信息界面，在线编辑首页内容并实时审核分组，同时支持编码推荐、分组预警、分组测试、分组检索功能。此外，可实时开展病案质控校验：一是编码质控校验，满足 ICD 编码规则（含诊断编码逻辑判断、主诊断编码限制、另编码/互斥编码规则等）；二是内涵质控校验，对病案编码相互校验，检测诊断/手术操作编码是否漏填、高编/低编，以及主要诊断与主要手术操作是否匹配，智能完成排除病例与疑似空白病例筛查。

(7)支持医生端清单质控：系统依据审核通过的病案首页数据及其他数据源信息，自动生成医保结算清单；临床医生通过弹窗在线编辑清单信息，实时审核分组并使用编码推荐、分组预警等功能。针对医保结算清单数据，在病案质控基础上，按医保结算清单填写要求与 DIP 分组规则开展专项质控。

(8)支持费用明细查看：药品明细中可标记国谈药、集采药、限定支付药，便于费用分析；同时可查看药占比、耗占比等费用标杆值，标杆值支持系统自定义设置。

(9)支持再入院病例提示：再入院天数可通过系统设置配置查看。

3. 病案编码知识库系统

3.1 【临床端】

(1)▲ 与电子病历病程记录集成：临床医生的初步诊断、补充诊断、修正诊断、

出院诊断，均以临床诊断术语为基础在编码知识库系统中编辑。系统会依据诊断编码原则，对临床诊断及手术操作的编辑过程实时预警，及时校正违反规则的内容；同时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实时交互，在病程记录中嵌入诊断/手术操作选择入口，自动将编码信息同步至病案首页，确保病历与编码数据一致（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2) ▲自动生成多形式诊断结果：系统会自动生成三种诊断结果，分别符合“病程记录临床诊断书写要求”“病案首页 ICD 国临版诊断编码与规则要求”“结算清单 ICD 医保版诊断与编码要求”，并同步至电子病历系统。不同应用场景的诊断结果支持分别保存、调用与校正，且能根据医保目录自动映射对应编码（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3) ▲临床诊断全程选择录入支持：将前后缀选择与诊断名称按诊断表述规则合并，结合诊断含义规范前后缀选择范围，减少错误录入（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4) ▲临床手术操作全程选择录入支持：将前缀选择与手术名称按手术表述规则合并，前缀结合手术名称含义规范前缀选择范围，减少错误录入（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5) 知识库支持临床医生临床诊断录入支持关键字联合检索、中文检索、编码检索；支持诊疗习惯记忆功能，辅助临床快速输入，同时支持历史诊断自动检索匹配与复制功能。

(6) ▲支持手术打包与另编提醒：对需组合的手术进行打包，通过系统触发与校正，避免编码遗漏或错编——同一台手术的所有操作将打包整合，且在清单中打包手术全部归入主手术范畴（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7) 诊断合并提醒：当诊断存在并发、因果关系等需合并的情况时，系统会提示合并操作，并推荐合并后的编码。

(8) ▲临床编码校验规则内置：支持医生输入诊断时，系统会即时校验是否符合国际病案编码规则、医保 DIP 规则等，对不合理的诊断及手术信息实时提醒，辅助临床修正，且重点内容会突出显示。校验规则涵盖：主诊限定、主手术限定、年龄/体重/性别限定、诊断冲突限定、有手术无诊断、笼统诊断、灰码限定、条件限定（如形态学）、附加提醒等（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9) ▲系统内置 ICD 分类电子版：系统内置 ICD-10 诊断分类国临版 2.0 版、

ICD-9-CM-3 手术操作分类国际版 3.0 版电子版，支持通过中文、编码两种方式检索（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10) 既往住院历史诊断查询集成：支持查询患者历次住院的相关诊断，可“一键导入”或“选择性导入”历史诊断至当前住院诊断，操作便捷。

(11) 科室高频词列表集成：将科室常用高频词列表展示在系统右侧，医生双击相关诊断即可快速录入，简化操作流程。

(12) 不同诊断类型复制功能：支持复制不同类型的诊断（如初步诊断、补充诊断），医生可一键将其复制为出院诊断、修正诊断等，减少重复录入，提升工作效率。

(13) ▲不同病程诊断与手术操作插入支持：医生可自由选择不同诊断类型中的相关诊断，一键插入至对应病程记录，实现诊断与病程的灵活关联（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14) ▲临床诊断/手术术语申请功能：临床医生可申请新增相关临床诊断术语或手术术语，由病案室或医务科统一审核。若医生查询不到所需术语，可提交申请；审核通过的规范术语将纳入系统，不达标术语会被退回，并由审核方辅助录入规范临床术语（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15) 与院内手术分级备案系统接口集成：系统对接院内手术分级备案系统接口，医生在临床端录入手术时，系统会对手术备案信息实时提醒——若录入的手术未在备案系统中备案，智库模块会立即提示“该手术未备案，请及时备案”，为医院手术分级备案的数据卡控提供支持。

(16) 新旧系统数据无缝衔接：支持新旧系统相关数据无缝对接，旧电子病历中已录入的诊断、手术数据可直接提取至智库系统，减少医生重复录入工作，为系统切换提供数据支撑。

(17) ▲母婴同床特殊数据处理：针对母婴同床类特殊数据（母亲与婴儿共用一个住院号及住院流水唯一号），智库模块支持对两者信息进行区分，方便医生分别为母亲和婴儿录入诊断数据（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18) 肿瘤类诊断数据提醒：支持肿瘤类诊断数据提醒功能，可将肿瘤类相关术语自动转换为对应的病理类临床术语，辅助规范诊断表述。

3.2 【病案室端】

(19) 支持二次审核确认功能，病案版编码、医保版编码可分别进行二次审核

确认，保障编码准确性。

(20) ▲支持多维度信息同步展示：界面可同时展示临床诊断描述、国临版/医保版编码及对应名称，方便编码员直观核对，实现精准审核（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21) ▲支持病案与医保主诊差异实时查看：可实时查看临床医生选择的“病案主诊”与“医保主诊”差异，以及医保提交的诊断数量；既能依据临床选择精准审核编码，也可针对医保主诊与临床沟通，协助二次调整（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22) 支持丰富编码校验规则与辅助功能：支持主诊限定、编码合并、年龄限定、诊断不共存等，辅助编码员调整编码；支持医保灰码精准提示，助力编码员针对性修正；同时支持病案首页附页打印，方便病案室存档。

(23) 支持字典查询功能：系统内置编码员常用的《国际疾病分类》（ICD-10、ICD-9）电子字典，便于编码员快速、准确查询对应编码。

(24) ▲支持肿瘤 TNM 分期数据查询：支持查询肿瘤 TNM 分期数据列表，可按诊断术语名称、住院号筛选数据，并支持导出至 Excel（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25) ▲支持病案版编码、医保版编码修改明细查询：支持查询病案版编码修改明细，可按编码员、住院号筛选数据，且支持导出至 Excel（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26) ▲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医保版编码总量统计，按科室分组呈现，核心统计指标包括：出院人数、病案主要诊断修改数及修改率、临床主诊填写正确数及正确率、病案/临床其他诊断修改数/正确率/漏填数/漏填率、手术人数、病案/临床主要手术修改数/正确率、病案/临床其他手术修改数/正确率/漏填数/漏填率等；统计数据支持导出至 Excel（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27) ▲支持可对比“临床编码前”与“病案室编码后”的医保入组情况，对比维度包括：姓名、科室、住院号、医疗总费用、分组名称、病历类型、预估点值、预估结算费用、预估差额（均含临床端、病案端数据）；对比数据支持导出至 Excel（需提供系统详细功能图片证明满足相关功能）。

4. 医保病案首页、结算清单质控系统

4.1 医保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1)多系统数据对接：支持与HIS、电子病历、手术麻醉、病案管理等系统对接，可在诊疗过程中动态获取机构信息、患者基本信息、费用信息、诊疗信息、手术信息等核心数据。

(2)诊疗信息同步集成：支持病案首页诊疗信息、清单诊疗信息分别与编码知识库的出院诊断结果同步，无需二次录入即可获得核心诊疗信息，包括诊断及ICD医保版编码、手术操作及ICD医保版编码、中医症候及ICD医保版编码，以及手术级别、术者、I助、II助、切口及愈合等级、麻醉方式、麻醉医生、手术时间、麻醉时间等。

(3)全临床过程质控覆盖：支持患者住院第二天至出院办理前的全诊疗过程质控，依据当前初步诊断、补充诊断、修正诊断、完整手术操作等有效诊断信息，与ICD医保编码进行实时校验。

(4)质控结果精准反馈：可将质控结果精准定位到对应字段位置，并清晰标注存在的具体问题，便于快速整改。

(5)实时入组结果预警：实时提醒临床当前病历的入组情况，包括疾病组名称、疾病组编码、病历类型、费用情况、超支/结余情况、标杆值、病种分值、预估分值等关键信息。

(6)支持内置多维质控规则：诊断逻辑质控、手术逻辑质控、完整性质控、值域范围质控、逻辑合理性质控、限用药质控、费用与防漏诊质控、重复收费质控、医保三目防漏诊数据规则质控。

(7)支持扣分项分析、错误类型分析：按“患者信息扣分、住院信息扣分、诊疗信息扣分、费用信息扣分”分类汇总病案总数及对应扣分病案数；按“完整性错误、值域范围错误、合理性错误”分类汇总问题病案总数及对应错误数量，提供每月趋势与报表。

(8)支持病案首页、清单质控日监测：可查看前一天每份病案首页、清单的违规情况，支持查看病例明细并导出、查看病例结算清单，同时展示清单分组情况、费用构成、违规项提示及违反规则汇总。

4.2 结算清单质控系统

(1)医生端实时质控

- 1) 支持在院内电子病历系统中，集成调用病案质控页面；
- 2) 支持实时查看单份病例的DIP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

(2) 病案端实时质控

- 1) 支持实时查看单份病例的 DIP 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查看费用明细；
- 2) 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
- 3) 支持查看与临床诊断不一致，可查看临床诊断与病案编码的对比信息。

(3) 结算清单问题检测

1) 支持按编码员、出院科室、病例范围、病种类型、病案工作筛选、15 天再入院进行病例筛选，支持按出院日期、录入日期统计筛选时间段内以上病例。

2) 支持按病案号、住院号、患者姓名、DIP 分组、诊断、手术进行搜索。

3) 支持医疗总费用查看，包括 DIP 医疗总费用、结算金额、地区病种均费、本院病种标准均费的分布情况；支持按收费类型查看项目明细；

4) 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对病例进行模拟入组，比对查看新旧分组预测与结余情况；

5) 支持查看与临床诊断不一致，可查看临床诊断与病案编码的对比信息；

6) 支持查看 15 天内再入院病例，可查看历次住院的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7) 列表表头支持自定义展示，可选择展示的表头字段和排序位置；

(4) 病案端/结算清单质控

1) 同时展示同一病例的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及其对应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

2) 支持对病案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查看模拟调整后的质控结果及入组情况。

3) 支持对清单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保存调整内容，提供清单审核通过、审核退回、审核撤销等操作；支持基于结算清单诊断手术信息推荐更多组合参考。

(5) 病案首页及医生首页质量分析

1) 支持以图表展示某一段时间内的问题病案情况总览，如问题病案数占比、问题病案分类统计分布、近半年问题病案整体趋势分布；支持按出院日期、录入日期进行时间筛选。

2) 支持以编码员维度分析编码质量，包括问题类型分布、问题病案数量和占比。

3) 科室分布、编码员分布、近 6 个月问题发生趋势等；支持下载导出列表。

(6) 病案 DIP 数据分析

1) 支持查看编码前后不一致对比，包含主要诊断、主要手术不一致，诊断、手

术数量不一致，其他疾病编码不一致；支持统计展示编码后总分值变化情况、结余变化情况。

2)支持按科室维度查看编码前后不一致病例列表，包括每份病例编码前后诊手术等信息变化、DIP 分组信息变化等情况；支持查看不一致的具体内容。

3)支持下载导出病例列表。

5. 医保结算清单数据确认反馈

(1)临床清单确认：针对当日出院患者，系统实时提醒临床医生完成清单确认，包括主要诊断确认、次要诊断有效性确认等核心内容。

(2)医保局入组异常清单反馈：临床接收医保科派发的入组异常清单后，可重新调整诊断/手术或修改期望入组；系统在清单修改过程中，实时监测并反馈关键信息——包括已修改/未修改项、修改记录、数据质控结果及问题分类汇总、分组结果、支付标准等，修改完成后提交至病案室确认。

(3)病案室清单确认：临床确认后的清单，由病案室开展编码规则二级质控（含灰码质控、合并类质控、拆分类质控），编码数据无误后确认并转至三级质控。支持单条/多条清单批量审核，同步展示数据质控结果、分组结果、费用倍率等信息，辅助审核人员快速定位数据问题。

(4)病案室/医保清单上传：支持清单上传确认功能，按医保局数据上报时间及填写规范，提供单条/多条清单上传；结算清单需经医保科确认后，再上传至医保局。具备特殊情况处理能力（如临期清单一键上报），支持任意状态清单的单条/批量一键上报，用户可依据系统提示的清单状态、审核结果、数据质控结果、分组结果、高低倍率标识等信息完成上报。

(5)清单二次上报与待办统计：支持初次上报不通过清单的二次上报，记录上报次数、清单状态，并统计多次上报数据；为修改、审核、上报人员分别提供待办事项统计——修改人员可查看“未修改未提交”“已修改未提交”清单数，审核人员可查看“已提交未审核”清单数，还可实时提醒“审核通过未上报”“上报失败”等待处理事项。

(6)清单分类统计：支持任意时间段内医保结算清单分类统计，涵盖“未修改已提交”“已提交”“审核通过”“上报成功”“未提交”“已提交未审核”“审核通过未上报”等类型清单数量，方便管理人员掌握清单修改进度、待办工作量及上报任务量。

(7) 医保清单反馈闭环：医保科可将医保局已结算的异常清单派至临床科室或职能科室调整；临床提交反馈内容（含诊断/手术操作调整信息、期望入组与新入组依据、重新编码结果等）后，由病案室归集并审核确认反馈内容及依据；病案室确认无误后，由医保科统计并统一向医保局反馈。

(8) 河北省医保平台 4104 问题清单处理：支持省医保平台 4104 问题清单再处理功能，包括问题数据质控结果同步、问题数据与清单匹配、问题清单再编辑、质控后上传等操作。

(9) 历史结算清单数据处理：支持从医院 HIS 系统、病案系统抽取历史数据，对结算清单进行批量质控及质控结果统计分析；支持问题历史清单的再编辑、重新质控（直至符合要求），以及历史清单数据向省医保平台的单条/批量上传。

(10) 未提交清单提醒：系统为医保办统计各科室、医师的未提交清单，病案室或医保办人员可据此提醒责任医师及时处理，避免因清单未及时上报造成医院损失。

(11) 清单修改后分组质量统计：系统统计清单诊断/手术操作修改前后的信息，并对比修改前后的分组代码、分组名称及分组权重，辅助评估修改效果。

6. 医院疾病预分组系统法

(1) 目标预分组，精准检索定位 DIP 编码和 DIP 名称，查看指定 DIP 分组所对应的标杆参考信息及模拟结算结果，与预测分组进行补充或对比。

(2) 实时动态分组，根据住院的诊疗信息预测分组结果，并建立本地政策规则，应用算法实现模拟分配，形成分组和风险预警机制，通过数据可视化实现精细化管理。

(3) DIP 入组预测

1) 依据病历全流程信息，通过本地化分组器精准预测分组，实时提供病组基本信息、费用信息、病组类型、病例类型等。

2) 病例风险实时预警，包括但不限于超支风险、高倍率病例风险、低倍率病例风险等。

3) 支持智能推荐其他入组方案。

4) 按住院日控费预警，支持按住院日对病组费用标杆值进行模拟分配，提供当前病例与标杆值的可视化对比，可查看费用预警区间，实时判断是否存在费用过高或过低风险。

5) 按收费项目控费预警

支持按住院日对收费项目标杆值进行模拟分配，提供当前病例与标杆值的可视化对比，可查看收费类别、收费项目等，实时判断是否存在费用异常风险。

6) 大数据推荐入组

支持列出现有诊疗信息下所有可能的入组结果（含未发生主手术时的所有手术操作入组结果）及主要的标杆值信息，并能够与DIP目标预测分组功能关联应用。

7) 预估结算费用

支持根据诊断和手术进行预分组，预估出结算费用，以及可以查看和主诊断相关的分组信息。

7. 医院疾病费用预警系统

(1) 超支提醒。

(2) 在院数据动态分组后，系统及时提醒临床当前病历的入组情况，疾病组信息，病历类型（超支、结余），费用超支结余情况等。

(3) 出院数据精准入组，出院患者诊疗数据完整填报，清单数据质控后，系统提供精准入组结果。

(4) 病历信息查询，支持在院/出院病例的主要诊疗信息查询、对明细费用大类实时费用汇总及占比查询，展现明细分析详情，及时追溯超支科室或医师，并提供病例预警值结果，标杆值对比，费用超支提醒，支持患者当前费用和预结算费用对比。

(5) 综合查询，查询：全院、院区、科室、医生病种查询，支持病例查询。

8. 医院医保疾病组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1) 多维度智能数据分析：支持对全院、院区、科室、病组、医生开展智能化数据分析，实现数据层层下钻，涵盖全院综合看板、盈亏分析、差异分析、绩效分析、病种分析、手术能力分析等核心模块。

(2) 多类型数据统计覆盖：支持查看在院、出院未上传、医保结算等多类型数据统计，核心统计指标包括：医疗总费用、结算总费用、盈亏金额、例均盈亏、垫付金额、医保支付金额、医保次均费用、就诊总人数、CMI、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同时呈现入组/未入组数量占比、病种数量分布、病例类型分布、费用结构占比分布，以及总体/科室/医疗组超支结余趋势、再入院率趋势、药耗占比/检查检验占比/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趋势，还有科室/病种超支结余TOP5、超支结余院区/科室/医疗组/医生数量。

(3) 盈亏分析功能：统计医疗总费用、结算总费用、结余情况、垫付金额、医保支付金额、医保次均费用、就诊总人数、亏损院区数、结余院区数；同时展示每月盈亏趋势、亏损/结余院区费用分布、亏损/结余科室, 呈现超支结余科室排名, 以及各科室超支结余情况对比分析。

(4) 差异分析功能：统计垫付金额、医保支付金额、医保次均费用就诊总人数、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趋势, 以及病种数量分布; 呈现每月结算差异趋势、病种类型数量分布、费用结构占比分布、CMI 趋势、病种分值区间病例数与病种数、结余分布, 并支持导出对应报表。

(5) 结构分析功能：汇总医疗总费用、次均费用、平均住院日指标; 支持查看病例数在各科室的分布, 以及每月病例数柱状图、每月 CMI 趋势、病例类型分布; 可查看费用结构及占比分布, 联动表格数据查看各科室费用结构详情, 对比分析各科室各费用项情况, 支持按超支科室或结余科室分别查看。

(6) 病种对比分析：展示各病种的病例数、结余、病种分值、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医保 DIP 相关指标对比, 支持数据下钻; 提供场景主题分析 (含病种超支结余分析、病种费用结构分析、病种分值区间分布分析、目标分析), 并根据用户权限展示对应数据。其中优势病种分析功能: 统计总病种数、CMI、总分值、亏损病种数、结余病种数, 并支持导出对应报表。

(7) 医院手术能力分析功能: 统计每月出院人数及一至四级手术数量, 以堆叠柱状图展示; 支持查看各级手术数量占比、不同级别手术费用结构; 提供科室手术列表 (含出院人数、手术数量、费用结构) 及科室对比分析功能。

(8) 出院科室分析: 展示各科室的病例数、结余、CMI、各病例类型占比、X 天再入院病例数、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 DIP 相关指标对比, 支持数据下钻查看详情。

(9) 不合理入院分析: 对比分析各科室轻症入院、体检入院病例情况, 支持按超支科室或结余科室分别查看。

(10) 二级目录分析: 展示地区病种聚类后的二级目录列表, 包含二级目录、诊断类目、结余、病种数、病例数、次均费用等指标; 支持按病例范围、操作类别筛选, 按二级目录及诊断类目搜索; 支持从病种二级目录下钻至具体病种列表,

按病种/科室/医疗组维度分析; 病种列表中可下钻查看病种下不同手术分布及费用对比, 且各列表均支持下载。

(11) 辅助目录分析

- 1) 展示地区 DIP 病种辅助目录分型分布，支持按疾病严重程度（恶性肿瘤/非恶性肿瘤）、监护病房住院天数、年龄等维度开展辅助分型分析。
- 2) 以图表形式展示各辅助分型的总病例数，支持查看具体辅助目录级别下的病例数量，支持查看病种对应辅助目录级别的病例数分布。
- 3) 支持查看各辅助分型下所有病种的病例数及费用情况，可展开查看病种下具体辅助目录级别的病例数及费用详情。

(12) 费用分摊分析（按患者在各临床开单科室的费用占比，对 DIP 结余按比例分摊统计）：

- 1) 展示按“出院科室”与“费用产生科室”统计的结余对比情况。
- 2) 支持查看费用分摊相关病例明细（即转科病例明细）及病例在各科室的费用情况，支持下载明细数据。
- 3) 支持按时间、科室、病例范围等条件筛选数据。

(13) 多维度指标报表下载：支持下载多维度指标对应的报表，满足数据留存与二次分析需求。

9. DIP 拨付核对系统

(1) 结算导入管理

- 1) 月度结算单导入：支持按不同机构分别导入医保局下发的月度实际结算单，导入后系统将基于实际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同时支持手动处理导入异常数据。
 - 2) 分值点值管理：可设置医院统一分值单价，也支持按统筹区分职工、居民两类医保单独录入；支持按年度或月度录入分值单价。
- (2) 结算数据核对：医保办、病案质控相关人员可在医保结算单下发后，核对结算单数据，对不同分组数据进行标示并导出。
- (3) 申诉功能：支持对结算单中不合理的结算病例发起申诉，科室填写结算申诉反馈后，管理人员可一键导出所有申诉内容并上传。
- (4) 特例单议病例筛选：支持筛选不合理结算病例，可通过病组费用与实际结算费用的偏差，筛选出可上报的特例单议病例。
- (5) 多维度指标报表下载：支持下载多维度指标对应的报表，满足数据留存与二次分析需求。

(三) 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付。

2、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 免费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免费运维 2 年。

(2) 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 / 。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 / 。

(4) 免费售后服务期外维护收费标准： / 。

(5) 其他：

免费维保期内，如有软件需升级则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医院如需将系统迁移至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国产化数据库，供应商不得收取任何迁移费用并对迁移后的系统进行正常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基本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软件维护、运维业务梳理、客服中心支持等内容，在免费运维期限内，中标方须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一般问题，需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 8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6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 8 小时内必须解决，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及人为故意损坏引起故障因素除外。

供应商应制定完整且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进度、培训计划、验收计划等方案。

文档内容的完整性：确保所有必要的信息都被包含在内，例如服务、内容、要求、目标、方式、期限、人员配置等。

格式和结构：文档应该有清晰的格式和结构，便于阅读和理解。包括使用标题、副标题、编号列表、段落等内容。

质量标准：文档的质量应该是准确无误的信息、专业的语言表达、一致的格式。

版权和知识产权：在提交文档时，需要注意保护版权和知识产权。例如，文档中使用的图表、图片、文字等内容应该是合法的，没有侵犯他人的版权。

保密性：如果文档中含有敏感信息，确保这些信息得到妥善保护，防止泄露。

及时性：文档应该在各节点完成后及时提交，以避免影响项目的进度。

可追溯性：文档应该能够追溯到其来源和修改历史，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找到原因并进行修正。

符合法规和标准：文档需符合相关的法规和行业标准，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合

法性。

3、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系统进行技术培训。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

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八）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p> <p>（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p>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p>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p>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3	关联单位情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 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30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3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二) 商务部分 (明标)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2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投标产品性能	5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与国产化数据库或国产操作系统能够兼容且适配的，证明材料中包含“DIP”及“结算清单”等关键字眼的得2分； 2. 供应商或软件生产商具有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或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或人工智能知识库管理系统或智能病案编码辅助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 3. 供应商所投系统具备配套的ETL工具，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得1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有效证明

			资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计分。
商务部分	服务保障能力	2分	<p>供应商具备软件企业证书，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得2分。</p> <p>备注：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计分。</p>
商务部分	系统总体要求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鉴定测试报告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报告数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供应商服务团队	6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7人。否则该项不得分。</p> <p>1.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项目建设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系统构架设计师证书得1分、大数据分析师证书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p> <p>3. 服务团队提供4名具有两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其中项目正式运行至验收前驻场工程师2名，每提供1名得0.5分，该项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计分。</p>
商务部分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除强制节能产品外)	2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提供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合计	22分	

(三) 技术部分 (暗标)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8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得28分,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1.项目实施方案;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3.项目应急方案;4.项目安全方案。 等内容: 方案设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安排;2.培训内容等。培训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4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1项培训方案不完善或不具体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售后服务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合理、服务内容满足客户需求、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2分,扣完为止。
	合计	48分	

注:1、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2、上述评审内容缺项的,得“0”分。3、评分中所称的“不完善或不具体”指:①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②缺少关键分析点;③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④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⑤方案或措施中提出的方法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仅限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需方：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

供方：

供方在_____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品牌/生产厂家

（多个设备可后附设备清单，具体配置后附配置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达甲方医院且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于履约期届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 1、需免费提供安装设备必须的专用工具。
- 2、供方保证接到报修电话通知 2 小时内专业人士回应，必要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
- 3、维保期限不少于_____年，如有软件升级则在保修期内免费升级，自设备安装之日起计算。

五、交货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验收

1、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项目验收，同时需方向供方出具验收报告单。

七、需方责任

1、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标书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对医院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使用设备，并能按照规范熟练进行维护保养和消毒工作。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设备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__%的违约金。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设备时，除无条件退还所收全部货款外，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__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起诉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两份，供方两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项目名称：

标包编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八、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九、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写明项目名称、标包编码；）的招标活动，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编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编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
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八、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九、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分包，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码：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JZGK20251970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DIP运营管理及知识库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标包信息

【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DIP运营管理及知识库系统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SJZGK20251970-01

标包名称：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DIP运营管理及知识库系统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9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90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商务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否	0

3	技术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否	0
4	商务评审	否	22
5	技术评审	否	48
6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商务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星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八）不同供应商从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关联单位情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技术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2	投标产品性能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与国产化数据库或国产操作系统能够兼容且适配的，证明材料中包含“DIP”及“结算清单”等关键字眼的得2分； 2. 供应商或软件生产商具有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或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或人工智能知识库管理系统或智能病案编码辅助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 3. 供应商所投系统具备配套的ETL工具，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得1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计分。</p>	5

3	服务保障能力	<p>供应商具备软件企业证书，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得2分。</p> <p>备注：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计分。</p>	2
4	系统总体要求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鉴定测试报告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报告数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p>	5
5	供应商服务团队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7人。否则该项不得分。 1.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项目建设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系统构架设计师证书得1分、大数据分析师证书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 3. 服务团队提供4名具有两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其中项目正式运行至验收前驻场工程师2名,每提供1名得0.5分,该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计分。</p>	6
6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除强制节能产品外)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 供应商提供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 满分2分。</p>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得28分，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分，其他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8
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1. 项目实施方案；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3. 项目应急方案；4. 项目安全方案。等内容：方案设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1分，扣完为止。	8
3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计划安排；2. 培训内容等。培训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4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1项培训方案不完善或不具体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合理、服务内容满足客户需求、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2分，扣完为止。	8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备注	

cf0da057585c47cd94f7b9c59c637160-20251118183742611